**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辦法**

105.08.31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8.27校務會議修訂

1. 依據新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2. 目的：考量學校整體發展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兼顧教師意願及專長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落實校園民主化，決策透明化，以維繫校園和諧。
3. 教師職務編配委員之組成：
4. 行政代表：四處主任、教學組長
5. 教師會長
6. 教師代表：各學年代表（或學年主任）、科任代表（或科任主任）
7. 委員會的運作：
8. 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，票選職務分配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9. 每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中指定ㄧ名為「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」之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10. 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協助綜理職務編配事宜。
11.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2/3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1/2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12. 委員因故請假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13. 會議結果應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14. 委員會工作任務：
15. 編排、審核並確認下學年度學校教師職務。
16. 教師職務編排後，因教學與管教問題，而有變更職務之考量時，由委員會開會討論之。
17. 教師職務編配原則：
18. 教師兼任主任，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19. 教師兼任組長，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就有意願之教師中遴薦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20. 現任一、三、五年級之級任導師，以續任原班為原則。如有特殊原因，須職務編配四月以前提出。
21. 英語教師資格須符合法令規定。
22. 有行政特殊考量，認為有特別安排之必要者，由相關處室提出，經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同意，得予以特別安排。
23. 個別教師如有特殊狀況，可向「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同意，得予以特別安排。
24. 所有教師依「級職務意願調查表」順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分派，第一志願處理完畢再依順處理第二志願、第三志願。
25. 經教務處彙整後，若第一志願為同一職務之人數超過缺額人數，由教務處召集所有教師，公開當場徵詢並接受教師更動志願。之後若第一志願為同一職務之人數仍超過缺額人數，則依積分高低安排（積分計算方式參閱附件一）。若積分又相同，則以年紀較長者為優先。
26. 本校原任職教師優先安排後依序安排新進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27. 職務產生流程：
28. 公佈下學年度師資需求。
29. 教師填寫「意願調查表」送教務處彙整。
30. 公佈教師意願調查結果，集合教師進行意願調整。
31. 若第一志願為同一職務之人數超過缺額人數，選填該年段之所有教師填寫積分統計表。
32. 進行積分審查作業。
33. 依教師職務編配原則，進行職務編配作業。
34. 其他臨時出缺，由委員會討論之，但已排定之職務定案後，以不再更動為原則。
35. 寒暑假開缺之代課教師職務編配，授權學校行政會議討論安排之。
36. 本辦法經109.8.27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適用於109學年度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職務異動積分統計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： | | | 到職日期 | | 年　　日 | | 有效日期 | | | 自　 年　月 　日至　 年　 月 　日 | |
| 類別 | 積 分 項 目 及 內 容 | | | | | 自填  分數 | | 核定  分數 | 備註說明 | | |
| 學歷 | 師專畢業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分  　師大、師院或大學畢業者　　　　　 3分  　研究所或四十學分班結業者　　　　 4分 | | | | |  | |  | (學歷、年資、考績請人事主任協助核定) | | |
| 年資 | □他校年資　　年，每年1分。 | | | | |  | |  | 1.以正式教師年資為準，含本學年度在內。  2.服兵役期間年資照計；留職停薪年資不計。 | | |
| □本校年資　　年，每年2分。 | | | | |  | |  |
| 考績 | □四條一款2分　　□四條二款1分 | | | | |  | |  | 近3年 | | |
| 研習進修 | □每滿9小時0.5分、每滿18小時1分，  共　　小時。 | | | | |  | |  | 1.以各級政府核定之研習及進修為準，期限5年，以今年5月31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。  2.未滿9小時不計分。  3.一般非學位學分計算時間約一學期2學分記36小時，故改為每一學分1分。  4.最高核定上限時數為540小時，超過不予以計算。 | | |
| □非學位進修每一學分1分，共　　學分。  （最高4分為限） | | | | |  | |  |
| 其他兼任職務 | 指導校隊如：管樂隊、節奏樂隊、合唱團、田徑、球隊、語文競賽、科展、大會舞等  　　　每學年3分　　（　　）年 | | | | |  | |  | 1.本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，以在本校任職為準。（近3年）  2.高年級加分，係因避免高年級職務人數過少，給予加分，以促使未來能夠職務上有所輪動。  3.僅計算對全校，或是校外各區、全市的主講；針對學年對內進修及觀摩則取消。 | | |
| □兼任課發會委員、教評會委員每年1分 | | | | |  | |  |
| □組長　　 每年２分　　（　　）年  □學年主任　 每年３分　　（　　）年  □高年級導師 每年３分　　（　　）年 | | | | |  | |  |
| □週三進修主講人、校內外教學觀摩會  　校級1分（含對全校） 區級2分 市級3分 | | | | |  | |  |
|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（全縣性、板橋區各項獲獎依序遞減0.5分）比賽：  □第一名或特優3分：　　次  □第二名或優等2.5分：　　次  □第三名或甲等、佳作2分：　　次 | | | | |  | |  | 1.以海山服務。  2.以各級政府及公家機關主辦之活動為準。  3.同一事蹟採計最高榮譽名次計分。  4.學生參加個人賽，若指導教師係一人以上，則分數應以教師人數平均後計之。  5.學生團體賽依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老師人數個別計分，但不得超過比賽規定之指導老師人數。 | | |
| 獎　　　懲 | 1.記功　（　　　）次　　每次3分  2.嘉獎　（　　　）次　　每次1分  3.獎狀　（　　　）張　　每張1分  　（同一事項嘉獎、獎狀擇一採計） | | | | |  | |  |
| 著　　作 | 出版教育書刊者，每冊5分　　（　　）冊  教育期刊著作、發表，學校錄取之編劇、封面設計每篇1分 （ ）篇 | | | | |  | |  | 1.以海山服務為準，限10年內。  2.限課程與教學、教育相關、有助學校校務發展內容為主。  3.最高以10分為限。  4.學位論文不予計算。 | | |
| 合 計 總 分 | | | | | |  | |  | 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 | | | | | | 請檢附學經歷或專長證明。 | | |
| 本人保證上開資料屬實，若有偽造情事，本人無異議放棄職務編排績分審查資格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簽  認  核  章 | | 本人簽章 | | 教師會 | | | | | | | 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 |
|  | | 核定積分： | | | | | | | 核定積分： |
| 備註 | | 請檢附上列各項內容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依本表順序裝訂於表後，於 年 月 日中午前送教務處審查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本辦法自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要修正，需於111學年度校務會議經編制內教師連署全校1/3人以上即可提案。